

潜山市教育局文件

潜教监〔2019〕11号

关于转发《扫黑除恶，我是行动者——致全市人民的一封公开信》的通知

各级各类学校：

根据潜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，现将《扫黑除恶，我是行动者——致全市人民的一封公开信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校放假前组织印发，做到每名学生人手一份，并将回执收回，集中存档备查。



扫黑除恶，我是行动者

——致全市人民的一封公开信

亲爱的市民朋友：

大家好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，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。

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包括：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团伙。其中，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有组织的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称霸一方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的犯罪组织。恶势力团伙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犯罪团伙。

重点打击 13 类黑恶势力：1.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2. 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；3. 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；4. 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，特别是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5. 在建筑工地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矿产资源、河道采砂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；6. 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；7. 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8. 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、传销的黑恶势力；9. 插手民间纠纷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；10. 组织策划群体性事件的黑恶势力；11. 组织或雇用网络“水军”在网上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滋扰的黑恶势力；12. 危及医护人员人身安全，影响人民群众就医秩序的“职业医闹”黑恶势力；13.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。

扫黑除恶，需要您的参与！当您发现黑恶势力时，请您务必告诉我们，我们将认真调查处理！我们郑重承诺：为每一个提供有效线索查证属实的市民，按奖励办法给予奖励，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，请您放心。欢迎您积极举报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。让我们一起携手，捍卫公平正义！为平安潜山建设共同努力！

举报电话：110、0556-8920488（潜山市公安局），0556-8960025（潜山市扫黑办）

来信来访举报：潜山市扫黑除恶办公室（潜山市综治中心二楼，邮编：246300）

举报电子邮箱：qsshce@qq.com

潜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2月

回 执

我已阅读并知晓 学校转发的潜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《致全市人民的一封公开信》，我将积极支持并配合各项行动，为平安潜山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！

班级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家长（签名）_____

2019年元月 日